

春 字 第 六 期

目錄



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
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9
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	12
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5
修正「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	17
廢止「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24
修正「臺中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	30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32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34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37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 告

公告本市南區「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四標新闢道路」 道路命名事宜	39
公告臺中市私立吉得福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42
公告預告本市霧峰區峰西段1100(部分)、1101(部分)、1102 (部分)、1160(部分)地號及北柳段189(部分)地號等5筆 非都市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42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0年7月至12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汽 、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	43
公告「林泊享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8
公告「張世旻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8
公告「江怡錚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9
公告「擬定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本市神岡區 社口段北側及東側(豐交農業區邊界)」都市計畫樁位成 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9
公告「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暨擬定后里都市計畫 (森林園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 並受理申請複測	50
公告「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15案」都市計畫 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 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 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	5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 (配合北屯區仁德段1115地號等5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 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	52
公示送達李忠祐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52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11棵受保護樹木	53
公示送達游秀真君涉於本市西區明義街77號違法經營旅館業 務(日租套房)之110年8月31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13282 號函陳述意見通知	55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 達人清冊	55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VAN V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 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62
公告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洪崇傑及潘有法醫師之指定 精神科專科醫師	62
公告「111年度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 畫」合作事宜，徵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6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義務人范良賓君違 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6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11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委辦事項	6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 「111年度臺中市資源回收綜合管理暨辦理源頭減量及 二手物資源再使用計畫」	66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臺中市水質 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維運計畫」	67
公告本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為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68
公告本府原指定公告縣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重新變更 古蹟本體內容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	73
公告林以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77
公告林佳琦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77
公告石光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78

公告蔡美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8
公告黃怡臻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79
公告郭晉宏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79
公告林筱涵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8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魯先維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80
預告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81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485302號

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三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會計憑證。
- 三、會計帳簿。
- 四、會計項目。
- 五、財務報表。
-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七、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九條 記帳錯誤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

記帳錯誤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

第十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

- 一、財務報表：
 - (一)收支營運表。
 - (二)現金流量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資產負債表。
 -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 (六)員工人數彙計表。
 - (七)用人費用彙計表。
 - (八)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有助於財團法人決策之必要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團法人最近二年度如有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營運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應於財務報告說明。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

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包含：

- 一、收入。
- 二、支出。
- 三、本期餘絀。

前項第一款所定收入之內容如下：

- 一、業務收入。
- 二、業務外收入。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支出之內容如下：

- 一、業務支出。
- 二、業務外支出。
- 三、所得稅費用（利益）。

第十三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十四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與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二）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項目。

(二)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三、淨值：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

第十六條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僅需於決算時製作，其內容應包括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期初基金金額、期末基金金額及增減情形。

第十七條 員工人數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員職稱、員額數及支薪情形。

第十八條 用人費用彙計表得依預算及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事支出之細項名稱及金額。

第十九條 財務報告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約或其他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勞工局核准之文號。

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502352號

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附「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

第四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一。

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件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目的

三、組織概況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重點

三、預期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二、現金流量概況(應含「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目的

三、組織概況

貳、工作執行成果

一、計畫名稱(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情形)

二、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內容說明)

三、計畫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54639號

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546393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 三、修正附表，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附表：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二人套房	三人套房	四人套房	八人團體房	貴賓套房	備考
全國警察人員(含退休)及眷屬	一千二百	一千四百	一千六百	一千八百	二千	
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員	一千六百	一千八百	二千二百	二千二百	二千九百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60592號

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附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

新臺幣二千元。

4、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但經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認定基於特殊需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並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免收或減收。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

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6442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客委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客委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
- 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
- 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客家籍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客委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組長。

五、人事管理員。

六、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65470號

修正「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養工處視業務需要，設中央公園管理所，辦理臺中市中央公園內景觀、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與園區生態教育宣導、推廣及行銷活動等事項，所需員額由養工處總員額內調配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作字第11100671601號

廢止「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為統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有關劣農藥之裁罰事件，於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授農作字第一〇〇〇〇三〇八四〇一號令發布「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 二、依農藥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業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府授農秘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七二一四一號公告將農藥管理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嗣因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另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授農作字第一〇〇〇三〇八四〇一號令。	一、臺中市政府為統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有關劣農藥之裁罰事件，於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授農作字第一〇〇〇三〇八四〇一號令發布「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二、依農藥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業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府授農秘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七二一四一號公告將農藥管理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嗣因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另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府授農作字第 10000308401 令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前點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處罰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六萬元
2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九萬元
3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十二萬元
4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十五萬元
5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十八萬元
6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二十一萬元

7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二十四萬元
8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二十七萬元
9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四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三十萬元
10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三十三萬元
11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三十六萬元
12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三十九萬元
13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四十二萬元
14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四十五萬元
15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四十八萬元
16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五十一萬元
17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五十四萬元
18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有效成分與標準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不足或超過百分之八十六以上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五十七萬元

19	超過有效期間者	本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二萬元、 第二次六萬元、 第三次十二萬、 第四次二十萬元
20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乳化安定性超過標準值以上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1	懸浮率低於標準值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2	濕篩試驗低於標準值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3	起泡試驗超過標準值以上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4	水濕性超過標準值以上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5	自動分散性低於標準值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6	乾篩試驗高或低於標準值以上或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7	溶解性超過標準值以上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8	耐熱試驗低於標準值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29	耐冷試驗超過標準值以上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30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五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
31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六萬元

32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九萬元
33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十二萬元
34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四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十五萬元
35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十八萬元
36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六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二十一萬元
37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下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二十四萬元
38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或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之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二十七萬元
39	行為人之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等裁判確定，而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條	六十萬元
40	行為人之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等之裁判確定，而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稱劣農藥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三十萬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10010333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中市農作字第 11100103331 號令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處理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關劣農藥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一、生物農藥(生物製劑)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情事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 額 度	裁罰基準	備註
1	有效成分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之生物農藥，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低於標稱含量值未達百分之五者。	農藥管理法 第五十條	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六萬元	1、生物農藥(生物製劑)係指天然物質如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衍生產品，包括「天然素材農藥」、「微生物農藥」、「生化農藥」及基因工程產製之微生物農藥等。其中天然素材農藥，為專指不經化學方法精製或再加合成的天然產物農藥而言，植物源農藥即包含在內。 2、農藥有效成分含量標準規格係指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二。 3、比率計算式： $(\text{檢驗值}-\text{容許差})/\text{標稱含量} \times 100\%$ 。 4、有效成分有二種以上不合格者，以裁罰基準較重者處罰之。 5、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有相同違規情事，依該項違規情事之裁罰基準加倍處罰。
2	有效成分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之生物農藥，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低於標稱含量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者。			八萬元	
3	有效成分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之生物農藥，有效成分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低於標稱含量值逾百分之十五者。			十萬元	

二、化學成品農藥(單劑及混合劑)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事	農藥毒性	比率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備註
有效成分含量與標準規格相比，扣除容許差後比率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者。	低毒性及輕毒性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百分之十以下	農藥管理法第五十條	六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六萬元	1、農藥有效成分含量標準規格係指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二。 2、比率計算式：(檢驗值-容許差)/標稱含量*100%。 3、有效成分有二種以上不合格者，以裁罰基準較重者處罰之。 4、同一檢體檢出二項以上農藥，每多一項農藥有違規情事者，加處一萬元罰鍰。 5、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有相同違規情事，依該項違規情事之裁罰基準加倍處罰。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以下			八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四十以下			十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四十			十二萬元	
	中毒性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百分之十以下			十二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以下			十四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四十以下			十六萬元	

	極劇毒 及劇毒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四十			十八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百分之十以下			十八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十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四十以下			二十二萬元	
		低於或超過標準規格逾百分之四十			二十四萬元	

三、有效成分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情事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金額	備註
1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乳化安定性超過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	標準規格(標準值)依據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至附表六認定之。
2	懸浮率未達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3	濕篩試驗未達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4	起泡試驗超過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5	水濕性超過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6	自動分散性未達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7	乾篩試驗超過或未達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8	溶解性超過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9	耐熱試驗未達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10	耐冷試驗超過標準值之劣農藥者。				
11	定有限量標準之其他成分，超過限量標準之劣農藥者。				

四、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件情事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金額	備註
1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未達百分之五之劣農藥者。	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	限量標準依據農藥標準規格第三條附表三認定之。
2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劣農藥者。			六萬元	
3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之劣農藥者。			九萬元	
4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劣農藥者。			十二萬元	
5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劣農藥者。			十五萬元	
6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劣農藥者。			十八萬元	
7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一萬元	
8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劣農藥者。			二十四萬元	
9	定有限量標準之不純物，超過限量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劣農藥者。			二十七萬元	

五、其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情事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金額
1	超過有效期間者。	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二萬元 第二次六萬元 第三次十二萬元 第四次以上每次二十萬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0579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111年3月3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授警刑字第 100000279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府授警刑字第 10001041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府授警刑字第 10400493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57933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維護本市當前治安，研擬防制犯罪對策，加強督導及管考，特設本府治安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社會治安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及規劃事項。

(二)社會治安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三)檢討當前治安狀況，消除影響治安因素工作之策劃、協調、推動、執行與督導事宜。

(四)運用民力無限的觀念，鼓勵民眾協助破案，並公開頒發民眾協助破案獎金，以達成全民治安的目的，進而協助改善本市治安。

(五)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與督考事宜。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成員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秘書長、副秘書長與本府一級機關首長。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副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與各分局分局長等治安工作相關人員。

(三)本會報得於必要時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並得視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出席會議。

四、本會報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主持。

五、本會報召開會議前，必要時得由警察局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單位)主官(管)或相關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七、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納編相關局、處、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警察局辦理。

八、本會報得依召集人指示或經警察局簽陳召集人核准後，設置跨局、處、會協調平臺。

前項所定跨局、處、會協調平臺，應比照本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辦機關首長親自主持。

九、本會報召開前，必要時得由警察局辦理下列作業：

(一)幕僚會議：蒐整治安議題，由執行秘書或警察局業管副局長召集相關局、處、會業務主管進行研議。

(二)協調會議：會報內容涉有跨本府各局、處、會業務時，由執行秘書或警察局業管副局長邀請各相關局、處、會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

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0626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6263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教師諮商輔導，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諮詢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教育局遴聘教育、法律、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等領域學者專家或指派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委員出缺時，教育局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得不予補派。
- 五、諮詢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 六、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主管兼任，綜理會務之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科室人員兼任，處理有關幕僚作業及聯繫協調事項。
- 七、諮詢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諮詢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05907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九職等	六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察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督 察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九	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特 搜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隊 員	警 佐		九十八	內四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八	
	副大隊長	警 正		八	
	組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一、每大隊設救災救護指揮組及防救組。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九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二〇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隊 員	警 佐		一三六七	一、內六八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九九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1006810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社	會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工	作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110067491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四標新闢道路」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11年3月22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慶順路(序號1)：東起西川一路，西迄烏日區界(空地，無道路)，長約1801.89公尺，寬約25公尺。
- (二)慶順一街(序號2)：南起建國北路一段，北迄25M園道(本次命名為慶順路)，長約368.36公尺，寬約10公尺。
- (三)慶順二街(序號3)：南起建國北路一段，北迄25M園道(本次命名為慶順路)，長約369.47公尺，寬約10公尺。
- (四)建國北路一段數字巷(序號4)：南起建國北路一段，北迄15M-101(本次命名為東興二街)，長約173.11公尺，寬約10公尺。
- (五)東興一街(序號5)：東起10M-396(本次命名為慶順二街)，西迄中山醫學大學，長約471.83公尺，寬約10公尺。
- (六)東興二街(序號6)：東起西川一路，西迄東興路一段，長約310.6公尺，寬約15公尺。
- (七)東興三街(序號7)：東起10M-396(本次命名為慶順二街)，西迄東興路一段，長約223.62公尺，寬約10公尺。
- (八)慶順三街(序號8)：南起細10M-50(本次命名為東興一街)，北迄25M園道(本次命名為慶順路)，長約262.92公尺，寬約10公尺。
- (九)慶順三街數字巷(序號9)：東起細10M-49(本次命名為慶順三街)，西迄中山醫學大學，長約191.51公尺，寬約10公尺。
- (十)慶順三街數字巷(序號10)：東起細10M-49(本次命名為慶順三街)，西迄中山醫學大學，長約57.07公尺，寬約8公尺。
- (十一)大慶街二段(序號11)：南起建國北路一段，北迄25M園道(本次

命名為慶順路)，長約246.81公尺，寬約15公尺，因係轄內既有道路之延伸，延續命名。

(十二)名順街（序號12）：東起中山醫學大學，西迄細10M-56(本次命名為慶順路數字巷)，長約380.36公尺，寬約1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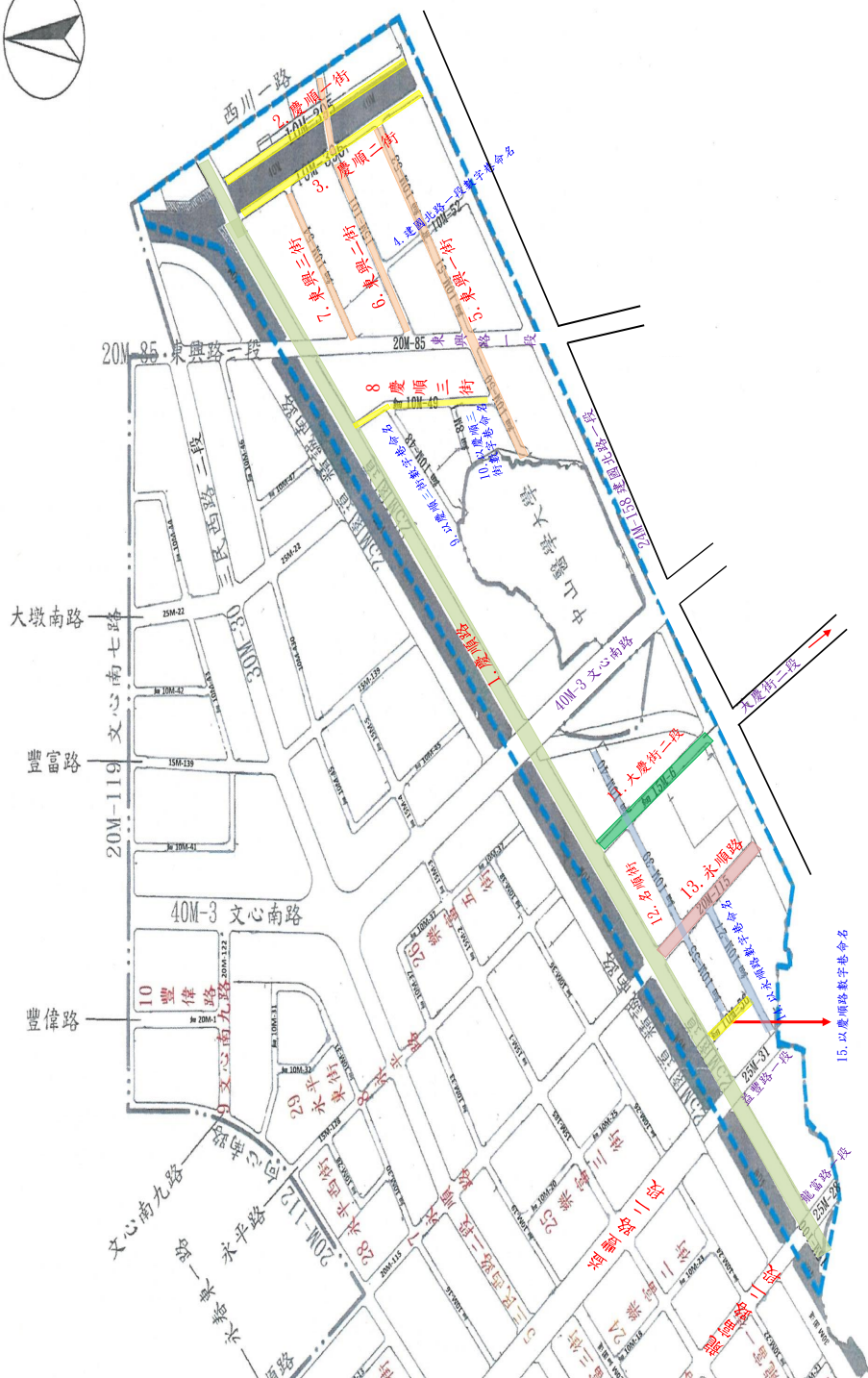
(十三)永順路（序號13）：南起建國北路一段，北迄25M園道(本次命名為慶順路)，長約225.85公尺，寬約20公尺，因係轄內既有道路之延伸，延續命名。

(十四)永順路數字巷（序號14）：東起20M-115（本次命名為永順路），西迄益豐路一段，長約174.34公尺，寬約10公尺。

(十五)慶順路數字巷（序號15）：南起細10M-27(本次命名為永順路數字巷)，北迄25M園道(本次命名為慶順路)，長約125.42公尺，寬約10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10019265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吉得福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吉得福幼兒園111年3月8日吉字第11103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0年12月3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吉得福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黃韋嘉，身分證字號：B12305****。園址：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24鄰中清路二段1250巷125弄9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80016677號）。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079461號

主旨：預告本市霧峰區峰西段1100(部分)、1101(部分)、1102(部分)、1160(部分)地號及北柳段189(部分)地號等5筆非都市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詳如位置圖)，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陳文鴻、李美玉等2人現有巷道廢道申請書及比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造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期間：自111年3月7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計30日。
- 二、預告圖說：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旨揭地點所轄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及本局(公告欄)張貼周知。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如無異議

則核發給前開地段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證明書。

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11001282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110年7月至12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公有保管場110年7月至12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汽、機車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領回，概因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葉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有拖吊場拖吊道路違規逾期未領車輛 公示送達清冊 汽車 46 輛 機車 16 輛 110 年 7~12 月

編號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車種	車號	排氣量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 (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拖吊 保管場	車籍 狀況
1	110. 07. 08	烏日區 環河路五段	自小客	7737-P3	1999	MAZDA	黑	2005	52409429D	陳○任	110. 07. 12	文心場	
2	110. 08. 02	合作街	自小客貨	6L-7893	1997	MITSUBISHI	紫銀	2001	4G63R03937A	許○鴻	110. 08. 09	文心場	
3	110. 08. 03	萬和路一段	自小客	5800-CM	1598	MAZDA	銀	2003	32506065T	徐○偉	110. 08. 09	文心場	
4	110. 08. 05	忠明南路	自小客	NW-5610	1189	SUBARU	紅	1991	0039622EF12	鍾○富	110. 08. 09	文心場	
5	110. 08. 09	南陽街 48 號	自小客	5112-KH	1598	FORD	銀	2005	52595341X	陳○英	110. 08. 13	文心場	逾檢 註銷
6	110. 09. 01	大里區 勝利一路	自小客貨	9877-SH	2694	TOYOTA	淺棕	2007	2TR6405139	楊○綦	110. 09. 08	文心場	無牌
7	110. 09. 10	興中街	自小客貨	AZH-7032	1998	NISSAN	銀	2003	QR20Z005956	劉○瑞	110. 09. 17	文心場	
8	110. 09. 13	大里區 工業二路	自小客	ARW-5880	1598	MAZDA	黑	2005	52513362T	紀○倫	110. 09. 22	文心場	
9	110. 09. 30	德興一街	自小客貨	BEU-3631	1988	FORD	黑灰	2004	32327071C	張○汶	110. 10. 05	文心場	無牌
10	110. 10. 26	建功路	自小客	AVH-9508	1998	TOYOTA	銀	2002	1AZ3028723	鄧○平	110. 11. 01	文心場	
11	110. 11. 13	德富路	自小客貨	8529-LJ	1998	NISSAN	深灰	2005	QR20Z029711	劉○璋	110. 11. 18	文心場	
12	110. 11. 15	模範街	自小客	AFW-0375	1896	VW	白	2006	WV2ZZZ7HZ6X034072	陳○河	110. 11. 18	文心場	
13	110. 12. 02	烏日區 環中路八段	自小客	5155-DZ	1991	BMW	深綠	2000	WBADM21020GL13314	洪○華	110. 12. 08	文心場	
14	110. 12. 05	烏日區 中山路二段	自小客	QO-3396	1587	TOYOTA	白	1995	4AG063912	黃○胡	110. 12. 08	文心場	逾檢 註銷
15	110. 12. 15	精誠南路	自小客	8625-K9	1997	FORD	灰	2011	B2806418N	林○晴	110. 12. 21	文心場	
16	110. 08. 10	文心路一段	重機	ILV-673	124	KYMCO	黑	1996	SA25AY-206439	江○龍 (JONES DAVID)	110. 08. 16	文心場	

17	110.08.10	烏日區 高鐵三路	重機	LYP-830	82	YAMAHA	紅	1994	4KX-128383	陳○偉	110.08.16	文心場	無牌
18	110.09.23	惠心街 18 號	重機	AQC-532	125	YAMAHA	黑	1994	4HP-319101	林○慶	110.09.29	文心場	
19	110.10.28	新民街	重機	A3K-529	101	SYM	紅白	2006	KK889258	胡○云	110.11.02	文心場	
20	110.10.28	新民街	重機	MHS-6697	111	KYMC0	紅	2016	SF22BG-105223	呂○鴻	110.11.12	文心場	
21	110.11.06	大墩五街	重機	JFF-278	124	SYM	綠	1992	FG124428	梁○和	110.12.08	文心場	死亡 註銷
22	110.11.28	大英西一街	重機	218-CRU	101	SYM	銀	2008	KK962857	廖○勳	110.12.08	文心場	
23	110.12.06	大里區東榮 路	重機	XM2-085	125	SYM	銀	2003	KC417157	賴○益	110.12.13	文心場	
24	110.12.06	大里區東榮 路	重機	YIM-026	125	YAMAHA	深綠	1999	4TE-526447	王○旺	110.12.13	文心場	
25	110.12.06	大英西一街	重機	G7J-638	124	SYM	白橙 黃	2005	RB097106	克里○多夫	110.12.13	文心場	
26	110.12.06	大英西一街	重機	MED-7392	124	KYMC0	黑	2005	SD25UA-116322	陳○佑	110.12.13	文心場	
27	110.12.06	大英西一街	重機	XM5-182	101	KYMC0	銀	2004	20-613759	廂○國際 有限公司	110.12.13	文心場	
28	110.09.17	三民西路 236 號	輕機	TT9-478	49	KYMC0	銀	2004	SD10DA-104383	黃○輔	110.09.23	文心場	
29	110.09.23	惠心街 19 號	重機	SR6-535	49	KYMC0	銀	2003	SB10BC-524721	朱○進	110.09.29	文心場	
30	110.07.12	西屯路 3 段 148 之 43 號	旅	0619-W9 無牌	3498	NISSAN	黑	2005	JN1TANS50Z0004428	鄭○超	110.07.16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31	110.08.17	崇德路、崇德 六路	廂	7071-DY	1328	鈴木	灰	2004	M13A-1483037	陳○鈞	110.08.23	崇德場	
32	110.08.20	南京東路 2 段 與國強街 24 巷	篷	PG-4582	970	福特	藍	1994	R2400066C	鄭○	110.08.26	崇德場	
33	110.08.23	北屯路 448 號	廂	5186-FU	1988	福特	黑灰	2003	32313862C	黃○姬	110.08.27	崇德場	
34	110.08.27	中清路 1 段 463 號前	廂	X6-0948 無牌	1997	中華	銀	1999	4G63R020112	弘○國際 企業社	110.09.03	崇德場	

35	110.08.29	育強街 78 巷口	轎	5208-ZF	1584	中華	銀	2003	4C18J045319	藍○偉	110.09.03	崇德場	
36	110.09.02	昌平路 1 段 30 之 13 號	轎	GU-2041	1597	裕隆	白	1991	VLN331GX111675	張○瑞	110.09.08	崇德場	
37	110.09.02	景和街近三 甲北路口	廂	ABY-2937	2198	納智捷	黑	2010	G22TC003255	郭○維	110.09.08	崇德場	
38	110.09.03	文昌東 11 街 14 巷 6 號前	旅	AUU-7253 無牌	3456	LEXUS	棕	2008	JTJHK3U802056737	戊○有 限公司	110.09.08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39	110.09.08	文昌東 11 街 47 號旁	轎	AHK-9271 無牌	3456	國瑞	黑	2011	0785696	錢李○桂	110.09.14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40	110.09.29	文昌二街 8 號 對面	廂	1968-V6 懸掛 BCM-1857 無牌	2198	納智捷	深灰	2012	G22TA013585	洪○良	110.10.08	崇德場	懸掛 他牌 扣牌
41	110.10.03	中山路 2 段 30 號	轎	2535-MS 無牌	1794	國瑞	銀	2006	1ZZA128032	周○清	110.10.08	崇德場	
42	110.10.09	石平街、順平 三街口	轎	0155-SG	1584	中華	銀	2007	4C18J100002	陳○士	110.10.15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43	110.10.25	天津一街、 青島西街口	旅行	0608-DM 無牌	3498	NISSAN	黑	2003	JN1TANS0Z0000510	陳○富	110.10.29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44	110.10.25	國安 2 路與 玉門路口	轎	0701-MA 無牌	1998	日產	白	2005	QR20T00244Y	黃○忠	110.10.29	崇德場	
45	110.10.31	美滿東三巷、 大河一巷	旅行	7280-N8	1999	VOLVO	棕	2011	VYVDZ475BC2248871	楊○珮	110.11.05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46	110.11.07	南京東路 3 段 160 號對面	轎	AYU-8103 無牌	1998	國瑞	白	2005	1AZ3165759	侯並○彥	110.11.10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47	110.11.10	東英十一街 十甲東路	框	3865-OC 無牌	2184	福特	藍	1991	M2884849K	宇○興業 有限公司	110.11.15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48	110.11.15	山西路 2 段 瀋陽路一段	轎	3V-9625 無牌	1497	國瑞	銀	2002	5E2192129	劉○隆	110.11.18	崇德場	懸掛 扣牌
49	110.11.25	重慶路與四 川東街	轎	RAM-1618 無牌懸掛 AZB-2356	2979	BMW	黑	2014	WBAYE4109FD808808	興○小 客車 租賃有 限公司	110.12.01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50	110.11.30	金龍街、健行路	廂	AQN-8707 無牌	2378	中華	白	2012	4C69TA15150	蕭○賢	110.12.06	崇德場	
51	110.12.01	進德北路雙十國中	廂	BCS-5070	3498	BENZ	銀	2005	WDC1641861A048680	方○建	110.12.06	崇德場	
52	110.12.13	中山路 1 段 287 號	轎	BMK-2209	1590	三陽	白	1999	VA-AN17927	曾○芬	11012.17	崇德場	
53	110.12.20	台灣大道 4 段 1230 巷 29 號對面	轎	7825-B2	1999	馬自達	白	2011	B263855ID	陳○瑄	110.12.24	崇德場	
54	110.12.21	北平二街 3 號前	轎	5955-MS 無牌	1991	馬自達	黑	2004	42206542E	李○蕎	110.12.28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55	110.12.26	北平路 475 之 5 號	廂	8183-JB	2350	中華	銀灰	2001	4C64A022873	羅○源	110.12.30	崇德場	
56	110.12.28	榮貴街與后庄北路	廂	H7-5975 無牌	2476	中華	綠銀	1996	4D56J030198	白○錦	111.01.03	崇德場	
57	110.07.31	一中街、錦南街、街口	重機	303-KRK	124	山葉	白	2012	E3K6E-032477	謝○璋	110.08.05	崇德場	註銷 扣牌
58	110.12.28	四川路 162 號前	輕機	EZC-363	49	比雅久	黃	1999	P5001380	歐○芳	111.01.03	崇德場	
59	110.08.01	豐原區文昌街與文賢街旁	小客車	OG-0512	1598	福特	灰藍	1995	R240332IX	王○平	110.08.10	豐原場	逾檢 註銷
60	110.08.31	外埔區甲后路 5 段 130 巷 40 弄 60 號前	小客貨	BCR-7650	1998	裕隆	黑	2004	QR20Z011335	蔡○彥	110.09.06	豐原場	逾檢 註銷
61	110.10.10	豐原區東北街 13 號前	小客貨	0398-D9	2198	納智傑	橙黃	2010	G22TC003879	○○實業 有限公司	110.10.21 首催 110.12.10 二催	豐原場	
62	110.10.30	豐原區三環路 69 號旁	小客車	X7-7395	1497	國瑞	銀	1997	5E1118744	蔡○英	110.11.10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472591號

主旨：公告「林泊享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泊享。
- 二、事務所名稱：林泊享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41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257巷6號13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28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488631號

主旨：公告「張世旻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世旻。
- 二、事務所名稱：乘法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20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向心南路169巷26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824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533431號

主旨：公告「江怡錚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江怡錚。
- 二、事務所名稱：齊律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2210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5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5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376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04656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擬定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本市神岡區社口段北側及東側(豐交農業區邊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神岡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

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神岡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04656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暨擬定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后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05114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15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霧峰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04538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3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1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35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區、北區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050306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屯區仁德段1115地號等5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1004603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忠祐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李忠祐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疑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10008419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11棵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11棵，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30日。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南區	0308002	銀樺	正義段四小段 1-1	樹木主幹中空腐朽嚴重，近期曾有分支幹斷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西屯區	0629006	榕樹	信安段 342	罹患樹木褐根病，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西屯區	0629007	榕樹	信安段 342	罹患樹木褐根病，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西屯區	0629011	榕樹	信安段 580	罹患樹木褐根病，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西屯區	0629020	榕樹	信安段 346	罹患樹木褐根病，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已由樹木管理機關移除。
南屯區	0717004	榕樹	寶文段 322	主幹斷面內部受褐根病感染且已腐朽，樹木傾斜半倒，有危害鄰房及民眾通行風險。
后里區	1510006	樟樹	后義段 258(原公告地段地號：后義段 491)	樹木已乾枯死亡。
后里區	1510010	樟樹	后義段 258(原公告地段地號：后義段 491)	樹木已乾枯死亡。
后里區	1516005	樟樹	牛稠坑段 179-23	樹木已乾枯死亡。
后里區	1516014	榕樹	牛稠坑段 179-9	樹木罹患褐根病死亡。
后里區	1516056	樟樹	牛稠坑段 179-2	樹木已乾枯死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1000355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游秀真涉於本市西區明義街77號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日租套房)之110年8月31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13282號函陳述意見通知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游秀真涉於本市西區明義街77號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日租套房)，陳述意見之通知公函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陳述意見通知公函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212)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1001877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35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

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7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6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2	結案 6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2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3	
苗栗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5	結案 2 件
彰化監理站	4	
小計	135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QKC20005	ATU-0108	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5610102	111022500	1474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DJ390418	5D-5968	許*發	3310104	111022500	2009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U0230062	RAM-1618	興*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5610102	111022500	1103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DJ337570	AHM-5991	京*明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22500	5933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	GDJ392260	APA-2920	黃*維	3310102	111022500	2007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DJ403837	7001-TH	政*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22500	1244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U0230063	RAM-1618	興*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240002	111022500	11091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	GDJ419984	AVX-3866	辛*智	3310104	111022500	1474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DJ314473	377-EPS	周*佑	4000005	111022500	1088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PKC29030	AGH-9019	陳*娟	5610102	111022500	2009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EH013652	3030-WZ	林*祺	4000005	111022500	2009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DJ421342	991-EJT	劉*萱	4000005	111022500	1474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DJ426671	3030-WZ	林*祺	4000005	111022500	1474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7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	GDJ390577	6890-SJ	蔡*睿	4000005	111022500	1244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DJ347457	ALT-1210	薛*如	4810402	111022500	14734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	GEH013500	BEF-7808	吳*洋	3310102	111022500	2009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DJ368186	NGH-9267	王*明	4000006	111022500	2009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DJ398095	AWF-2690	符*銘	4000005	111022500	1244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DJ289625	1657-LN	張*玉	6020302	111022500	777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DJ337703	BGZ-7361	劉*鎔	4000005	111022500	1473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PKC21028	186-QEH	王*恩	5610401	111022500	124417	其它	成功註記
22	GDJ390530	DV-0982	黃*容	4810402	111022500	200804	其它	成功註記
23	GDJ152732	3822-L5	林*賢	4000005	111022500	1015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4	GPKB23010	AHP-3327	羅*呈	5611001	111022500	1089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DJ290039	BKC-1355	吳*賢	4000005	111022500	1089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QKC19009	AYW-8152	耀*工程行	5610102	111022500	1244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DJ391502	256-EQJ	邱*約	4000005	111022500	1090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DJ390567	L5N-179	邱*約	4000006	111022500	1090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DJ390105	8P-5233	徐*賢	4000005	111022500	109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DJ391538	NGW-9318	李*	4000005	111022500	1090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RKC12002	AYW-8300	耀*工程行	5610102	111022500	1090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DJ439718	MN9-788	吳*林	4000005	111022500	2009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EH013579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310210	111022500	2009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EH013693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340044	111022500	2009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QKC30046	BKS-7768	周*漢	5610102	111022500	2009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PKC28029	3G-1609	甘*宗	5610102	111022500	2009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QL101045	QR-3036	何*逸	5610102	111022500	2009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PKB29012	ALA-7073	卓*胤	5610601	111022500	1243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PKC06041	MED-7392	陳*佑	5610102	111022500	1242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DJ296413	BAY-2690	王*賓	4000005	111022500	77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PKC16030	2911-XZ	施*明	5610102	111022500	1090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DJ272369	1707-D5	林*龍	5310001	111022500	776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DJ337189	AQB-2255	廖*世	3310104	111022500	1088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DJ420240	AYT-6187	曾*博	4000006	111022500	1474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DJ439764	ALA-7073	卓*胤	4000005	111022500	1474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DJ420101	5052-HW	林*芬	4000006	111022500	1474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DJ420612	9J-2859	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3310104	111022500	1474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DJ435878	BR5-056	徐*賢	5320001	111022500	1474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DJ276434	BKC-5829	曾*華	4000005	111022500	12445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0	GDJ390139	2H-9093	裴*勉	4000006	111022500	2008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EH013573	AWP-8922	呂*龍	4000006	111022500	2009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DJ390387	AYT-6187	曾*博	3310104	111022500	1244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DJ390799	BEU-3131	天*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22500	1090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DJ391199	095-BNU	陳*鈺	4000005	111022500	1090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DJ392016	BCA-0168	王*宗	3310102	111022500	1090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EH013493	AKM-0650	周*萍	3310102	111022500	2009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EH027846	BHH-6256	陳*傑	4000005	111022500	20093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8	GEH027552	BCT-1596	董*和	4000005	111022500	20095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9	GDJ390630	AHJ-3721	李*凡	4000005	111022500	1090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DJ391670	4729-TY	田*素雲	4000005	111022500	1244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DJ365152	APX-9165	益*有限公司	5320001	111022500	778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DJ333514	BCW-2253	賴*雯	5320001	111022500	593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DJ365538	296-EJK	王*忠	4000005	111022500	778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DJ347370	983-NSS	徐*婷	4000006	111022500	778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DJ337427	BJB-9857	吳*哲	6020302	111022500	5932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6	GDH946294	ADS-2706	曾*耀	4000005	111022500	8272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DJ390354	BAY-9367	江*龍	3310102	111022500	1090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DJ391439	923-CRG	陳*雲	4000005	111022500	2008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9	GEH028614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1022500	2009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EH028554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1022500	2009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QKC29035	BHL-1622	樊*琪	5610102	111022500	20099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2	GDJ391228	MBP-5275	洪*生	4000006	111022500	2009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DJ440074	AYV-0503	SCOTT * *	4000006	111022500	2009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EH029106	BES-5930	宋*禎	4000006	111022500	2009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EH029092	BES-5930	宋*禎	4000006	111022500	2009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EH013694	INL-685	李*勝	4000005	111022500	2009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QKC28001	BMV-5251	林*明	5610102	111022500	2009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DJ391506	BGS-5653	張*祥	4000006	111022500	109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DJ391484	867-DTB	郭*川	4000006	111022500	1090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DJ289672	MLP-9921	許*升	4000005	111022500	777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U0724141	000-00	賴*榮	3630002	111022500	1103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DJ337063	AUZ-8321	潘*浩	3310104	111022500	1242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DJ439897	871-DSC	紀*達	4000005	111022500	1474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DJ440000	095-BNU	陳*鈺	4000005	111022500	1474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DJ420311	203-JPX	冷*榮	4000006	111022500	1474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DJ425952	2877-PW	余*龍	3310102	111022500	1474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DJ390883	ACF-6332	劉*均	4000006	111022500	2008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DJ426279	ABV-2816	澄*復健醫院	4000005	111022500	14743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9	GDJ440499	387-TBJ	孫*紅	4000005	111022500	2009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DJ391774	6D-9953	張*靜	4000005	111022500	1090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1	GDJ391234	110-JMS	林*富	4000005	111022500	109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2	GDJ398086	BMH-7850	BENAMIR * *	4000005	111022500	12445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3	GDJ391462	375-TGB	陳*倫	4000005	111022500	10904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4	GDJ440616	MRR-3050	亞*爾	4000005	111022500	20097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5	GEH013618	ABS-9537	國*興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22500	20097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6	GDJ403856	5J-3208	麥*福	4000006	111022500	12445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7	GDJ403750	SA-219	宇*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22500	12445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8	GDJ439935	MUA-9870	林*蘭	4000006	111022500	14746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9	GDJ172885	6737-HZ	黃*柱	4000006	111022500	41973	其它	成功註記
100	GDJ200128	812-GVG	田*龍	5310001	111022500	59185	其它	成功註記
101	GDJ223050	BCT-9339	賴*山	4000006	111022500	59206	其它	成功註記
102	GDJ289720	ART-2211	廖*堯	3310102	111022500	108835	其它	成功註記
103	GDJ173343	MP-8876	蔡*原	4000005	111022500	41960	其它	成功註記
104	GDJ101386	AQE-5581	賴*良	4000005	111022500	953304	其它	成功註記
105	GDJ172401	8119-WK	詹*峯	4000005	111022500	4196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8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6	GDJ419509	AHG-7927	安*捷商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22500	1474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DJ419507	AHG-7927	安*捷商業有限公司	1210406	111022500	1474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DJ374489	AXM-6195	蔡*寶	4000005	111022500	1473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DJ392195	AVD-1009	邱*平	4000005	111022500	1244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DJ365585	MHT-2355	白*辰	4000005	111022500	778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DJ403713	RAS-8950	群*國際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22500	12442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2	GDJ390163	BKA-2620	吳*倫	4310210	111022500	1243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DJ390437	BKA-2620	吳*倫	4340044	111022500	1243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DJ390011	8566-NT	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22500	109037	其它	成功註記
115	GDJ313207	BBH-5281	侯*霖	3310102	111022500	7777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6	GDJ115111	BHN-7616	陳*安	4000005	111022500	953263	其它	成功註記
117	GDJ297247	8923-KV	張*午	4000005	111022500	10270	其它	成功註記
118	GDJ147368	BHN-7616	陳*安	4000006	111022500	10118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9	GDJ200372	ASQ-3569	葉*義	4000005	111022500	1027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0	GDJ440744	072-LSA	蕭*豪	4000005	111022500	1474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DJ421005	EQQ-8387	馬*倫	4000005	111022500	1474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2	GDJ390723	S8-8075	蔡*胡	4000005	111022500	1090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3	GDJ391076	BCM-2889	嘉*市醫杏風濕病關懷協會	3310102	111022500	1244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DJ426604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22500	1474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DJ426571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22500	1474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6	GDJ390239	BCK-1973	林*明	3310104	111022500	1090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7	GDJ115085	Y2-5516	徐*立	4000005	111022100	9532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DJ397820	AUL-2768	黃*麒	4810402	111022500	1244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DJ398111	LGH-8680	游*洋	4000005	111022500	109014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30	GDJ391079	AXM-0897	高*菁	3310102	111022500	10904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31	GPKA26036	AYH-9508	鄒*平	5610102	111022500	4195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3/3 下午 05:10:59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2	GDJ390566	396-DPG	BAYALAGTSOGT *	4000005	111022500	1090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DJ390844	396-DPG	BAYALAGTSOGT *	4000006	111022500	1090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EH027472	AXM-1735	邱*其	5310001	111022500	2009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DJ390907	4728-KZ	劉*松	4000005	111022500	109033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10008602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VAN V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VAN V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1年3月2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10008602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已出境，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100255672號

主旨：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洪崇傑及潘有法醫師之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洪崇傑及潘有法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7年3月1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訂事項，並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

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263171號

主旨：就「111年度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合作事宜，徵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藥師法第15條、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規定及111年度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締約內容係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二、應具資格：

（一）應依法令規定領有藥師（藥劑生）證書並執業登記於臺中市之醫療機構或藥局。

（二）需接受並完成本市藥事照護培訓課程暨說明會（曾加入者3小時、新加入者6小時）。

（三）110年1月1日起至提出申請締約之期間，無被依藥師法規定移付懲戒，及無違反刑責被起訴在案。

三、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期間凡有意願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旨揭計畫之藥事照護服務。

四、意見徵詢期間為：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窗口-藥政醫粧組吳小姐04-22220655分機3319諮詢。

五、需求說明書、契約書及資格審核表，請詳見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站之「公告訊息」。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1952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范良賓（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范良賓（如名冊）於110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2項及第79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范良賓	ILO-568	21-110-10001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2項及第79條	30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23849號

主旨：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發展策略蒐研，蒐集、彙整及分析國內、外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政策、法規及策略，持續推動城市氣候行動。

(二)低碳城市管考及協調，彙整及檢討各局處低碳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並依據局處低碳計畫成效，修正減量策略方針及改善對策，完善本府管考機制。

(三)永續低碳教育宣導及推廣，辦理國內外永續發展、氣候行動、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議題之活動、倡議、論壇相關活動，提升民眾的重視度。

(四)建置「城食森林」，鼓勵發展能源、食物的分散式供應系統的示範場所，強化民眾面對氣候變遷的基礎設施。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或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10962)。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1002471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度臺中市資源回收綜合管理暨辦理源頭減量及二手物資源再使用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二、委託事項：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臺中市資源回收綜合管理暨辦理源頭減量及二手物資源再使用計畫」工作之相關事宜。

(一)辦理本市垃圾採樣物理組成分析。

(二)辦理本市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管制及宣導工作如列：

1、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

2、辦理本市一次用飲料杯使用查核輔導作業。

3、輔導轄內餐飲業者提供自備餐具或購物袋優惠措施。

4、辦理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及飲料提袋借用回收站。

5、辦理本市紙餐具友善店家查核輔導。

6、輔導本市商圈(夜市)成為環保夜市。

7、建立並運作循環杯租借服務。

8、推廣本市資源物再利用及宣導工作。

9、輔導機構團體辦理二手物品交換或展售活動。

(三)辦理乾電池查核管制、審查及抽驗作業。

(四)執行本市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

(五)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25817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臺中市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維運計畫」。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水質自動預警設施(水管家)設置及維運(包含提供水管家租賃、建置預警設施雲端資訊平台、雲端資訊平台儲存空間及資安管理等)。

(二)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水盒子)操作巡檢維護。

(三)定點式水質監測站設置巡檢維運，針對民眾特定水域遊憩區域，設置具自動採樣分析功能並能提供即時水質檢測結果之水質連續監測站，使民眾可以了解區域水質情形，另設置遠端監控可觀測儀器現況。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推廣、宣導(包含水管家輔助業者自主管理計畫宣導說明會、水環境監測教育活動及本計畫相關技術教育訓練等)。

(五)提供本計畫諮詢聯繫窗口及數據分析、本計畫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功能維護耗材、協助本局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等其他事項。

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05。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26366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預防管理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永和路121號。
-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4,908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廠使用中。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預防管理計畫」辦理廠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結果，土壤污染物鉻、鎳、鉛及鋅濃度分別達1,570毫克/公斤、7,540毫克/公斤、3,460毫克/公斤及6,24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200毫克/公斤、2,000毫克/公斤及2,000毫克/公斤)；廠區內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污染物鉻、鎳及鉛濃度分別達8.89毫克/公升、105毫克/公升及0.293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毫克/公升、1毫克/公升及0.1毫克/公升)。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8）。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

面積：4,908 平方公尺

座標(TWD 97)

點位	X	Y	點位	X	Y
A	213365.0	2679150.1	L	213336.2	2679079.6
B	213391.1	2679102.2	M	213325.3	2679073.8
C	213461.8	2679138.3	N	213313.7	2679071.7
D	213454.8	2679125.5	O	213320.4	2679121.7
E	213406.6	2679096.6	P	213321.5	2679122.7
F	213396.5	2679093.3	Q	213320.4	2679094.5
G	213371.0	2679084.2	R	213321.9	2679135.3
H	213369.3	2679078.8	S	213334.5	2679159.6
I	213363.8	2679073.8	T	213342.1	2679161.2
J	213352.7	2679080.9	U	213342.3	2679154.2
K	213347.1	2679089.9	V	213346.9	2679139.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263661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預防管理計畫」辦理廠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結果，土壤污染物鉻、鎳、鉛及鋅濃度分別達1,570毫克/公斤、7,540毫克/公斤、3,460毫克/公斤及6,24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200毫克/公斤、2,000毫克/公斤及2,000毫克/公斤)；廠區內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污染物鉻、鎳及鉛濃度分別達8.89毫克/公升、105毫克/公升及0.293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毫克/公升、1毫克/公升及0.1毫克/公升)，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或地下水作為非飲用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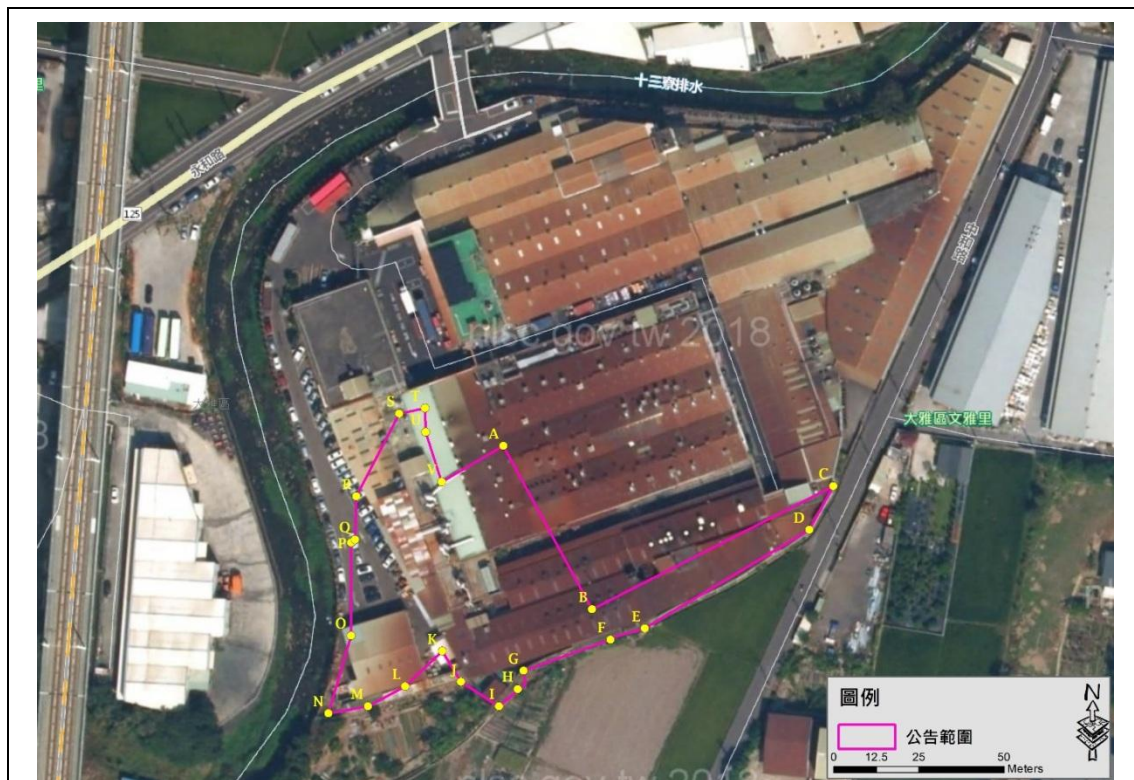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8）。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27-15、2327-18及2327-30地號

面積：4,908 平方公尺

座標(TWD 97)

點位	X	Y	點位	X	Y
A	213365.0	2679150.1	L	213336.2	2679079.6
B	213391.1	2679102.2	M	213325.3	2679073.8
C	213461.8	2679138.3	N	213313.7	2679071.7
D	213454.8	2679125.5	O	213320.4	2679121.7
E	213406.6	2679096.6	P	213321.5	2679122.7
F	213396.5	2679093.3	Q	213320.4	2679094.5
G	213371.0	2679084.2	R	213321.9	2679135.3
H	213369.3	2679078.8	S	213334.5	2679159.6
I	213363.8	2679073.8	T	213342.1	2679161.2
J	213352.7	2679080.9	U	213342.3	2679154.2
K	213347.1	2679089.9	V	213346.9	2679139.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040354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縣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重新變更古蹟本體內容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府99年7月12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492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二、古蹟名稱：「清水社口楊宅」。

三、種類：宅第。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鎮新南路116巷3號(中棟)及1號(南棟)。

五、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本體：中棟、南棟、旗杆座及水井、蘭室。面積約為1,150.22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西社段553(部分)、554、555地號，土地面積約3,734.5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中市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調查研究計畫」實際調查內容，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楊家在地方法史及臺灣史曾有相當重要之事績，在清代、日治時期和戰後均有名人出現，對臺灣社會發展頗有貢獻。楊家人文薈萃，文風頗盛，為本市之牛耳。歷代持續推動的助學制度更具特色，一旁的「蘭軒」殘跡，見證了楊家設置書館獎勵後學的理念。原三座並列的合院建築群目前僅剩二座，宅第形貌穩健渾厚，雕刻作工頗為細緻、書畫與彩繪典雅樸實，具有保存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兩座宅第之牆體構造包含卵石

堆砌、土埆磚牆、斗砌土埆磚牆、竹編泥牆與板壁（木作隔牆）等，具傳統工藝價值，亦承載兩座宅第於昭和十年（1935年）中部大地震後重修的歷程；與南棟旁創建於大正年間的「蘭室」等建築營造技術，得見證各時代之地方營造差異。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楊宅南棟與中棟之興建時間不一，創建時間為同治年間（1862-1875年）至光緒十一年（1885年）之間，迄今已有百餘年。兩座宅第均為單進、雙護龍、雙院牆的格局形制，兼具防禦的功能。南棟屋脊均為圓脊（馬背），中棟正身與內護龍屋脊則為翹脊（燕尾），具稀少性與獨特性。中棟正身門楣上有一「明經進士」匾，外埕尚有一對清制「旗杆座」與一口水井，具有文物保存價值。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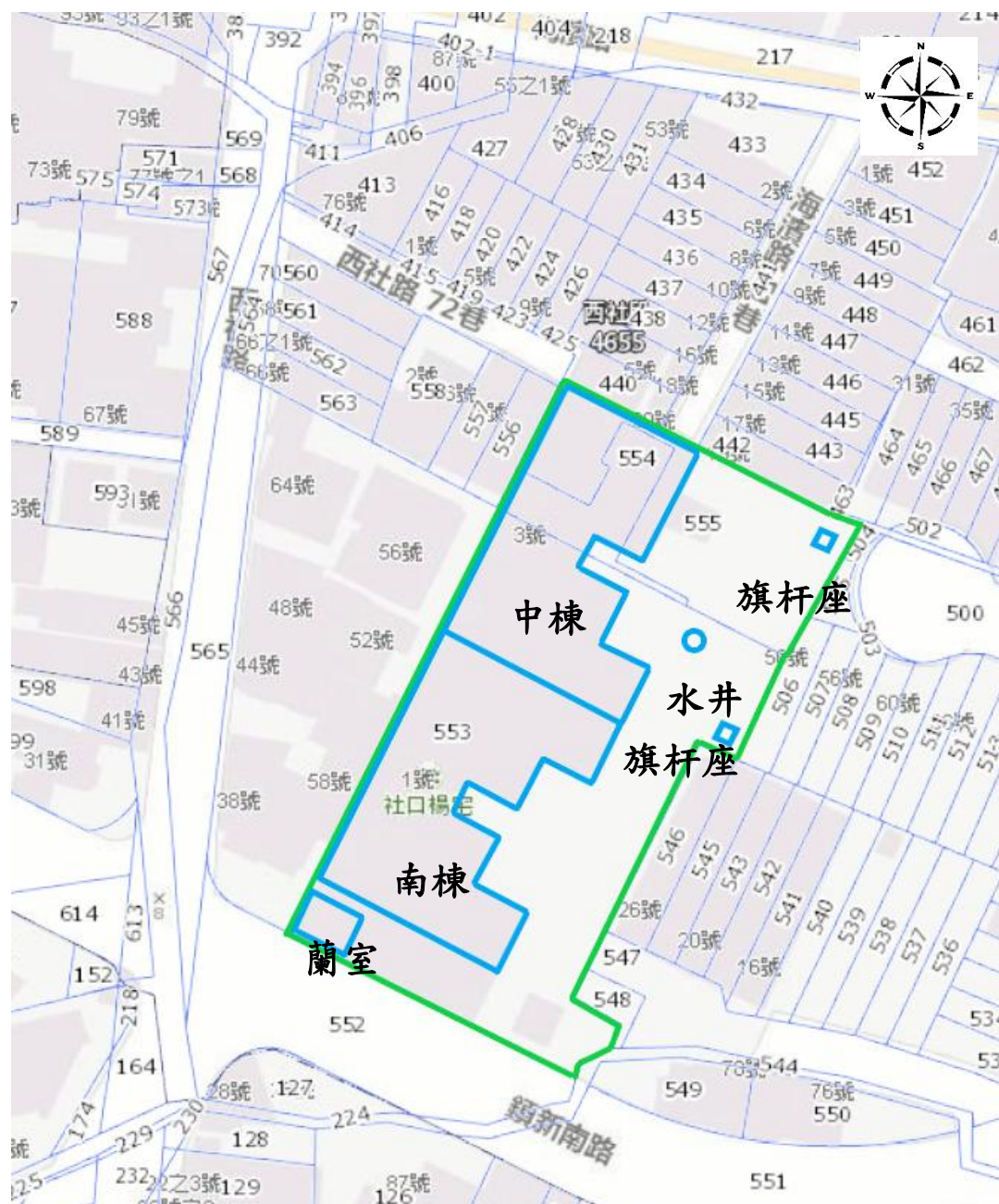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市定古蹟公告表

一、名稱	清水社口楊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鎮新南路 116 巷 3 號(中棟)及 1 號(南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1. 古蹟本體： 中棟、南棟、旗杆座及水井、蘭室，面積約為 1,150.22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清水區西社段 553(部分)、554、555 地號，土地面積約 3,734.5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楊家在地方史及臺灣史曾有相當重要之事績，在清代、日治時期和戰後均有名人出現，對臺灣社會發展頗有貢獻。楊家人文薈萃，文風頗盛，為本市之牛耳。歷代持續推動的助學制度更具特色，一旁的「蘭軒」殘跡，見證了楊家設置書館獎勵後學的理念。原三座並列的合院建築群目前僅剩二座，宅第形貌穩健渾厚，雕刻作工頗為細緻、書畫與彩繪典雅樸實，具有保存價值。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兩座宅第之牆體構造包含卵石堆砌、土埆磚牆、斗砌土埆磚牆、竹編泥牆與板壁(木作隔牆)等，具傳統工藝價值，亦承載兩座宅第於昭和十年(1935年)中部大地震後重修的歷程；與南棟旁創建於大正年間的「蘭室」等建築營造技術，得見證各時代之地方營造差異。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楊宅南棟與中棟之興建時間不一，創建時間為同治年間(1862-1875年)至光緒十一年(1885年)之間，迄今已有百餘年。兩座宅第均為單進、雙護龍、雙院牆的格局形制，兼具防禦的功能。南棟屋脊均為圓脊(馬背)，中棟正身與內護龍屋脊則為翹脊(燕尾)，具稀少性與獨特性。中棟正身門楣上有一「明經進士」匾，外埕尚有一對清制「旗杆座」與一口水井，具有文物保存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10040354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

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 地籍套繪圖



古蹟本體：中棟、南棟、旗杆座及水井、蘭室，面積約為 1,150.22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西社段 553(部分)、554、555 地號，土地面積約 3,734.58 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516131號

主旨：公告林以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以真。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32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3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鴻運昌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179號一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575181號

主旨：公告林佳琦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佳琦。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34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1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治緯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48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646081號

主旨：公告石光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石光甫。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35號。
-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2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德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48號二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573921號

主旨：公告蔡美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美玲。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33號。
- 三、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64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蔡美玲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321之1。
- 六、備註：原開業執照(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15號，於108年3月22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496981號

主旨：公告黃怡臻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怡臻。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45號。

三、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27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真善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135號。

六、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2年3月24日。

(二)黃怡臻地政士，因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497411號

主旨：公告郭晉宏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晉宏。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31號。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79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真善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135號。

六、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4年1月26日。

(二)郭晉宏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61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575001號

主旨：公告林筱涵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筱涵。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2號。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8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治緯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48號。

六、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4年9月12日。

（二）林筱涵地政士，因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5919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魯先維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魯先維。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5號（印製編號：00033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承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08巷3號。

五、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5號(印製編號：000274)。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08巷12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企字第111005622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線上服務平台→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

(二)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9403。

(四)傳真：(04)23285551。

(五)電子郵件：ncku0613@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一三四四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二〇六〇七二號令及一百一零年八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一九五八七七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依據社會住宅招租及營運實務經驗，就隨到隨辦、申請資格條件及市場行情評定等事項，配合業務執行面需要，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隨到隨辦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申請承租社會住宅應具備之條件刪除年所得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年所得之認定方式，改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替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社會住宅受理申請公告事項刪除年所得金額標準，並將隨到隨辦機制新增納入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社會住宅租金應評估成本效益及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酌予訂定，並修訂市場行情評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 （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四）屬公同共有住宅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認定。 二、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四、關懷戶：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自有住宅： （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但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全部面積者，不適用之。 （四）屬公同共有住宅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並依前兩目方式認定。 二、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四、關懷戶：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為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出租率，並降低市民等候申請時間，本辦法第八條新增納入隨到隨辦機制，以利有租屋需求民衆隨時提出申請，因此本條文配合增訂第九款隨到隨辦之定義。

五、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六、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 七、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八、簽約保證金：指申請人選定居住單元前繳交用以擔保完成點交、簽約及公證程序之保證金。 <u>九、隨到隨辦：指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所辦理之招租作業，申請人依公告備妥相關文件，並依公告所訂之申請方式向住宅處提出申請。</u>	五、設籍戶：指設籍於本市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六、計畫回饋戶：指具有入住需求，且經住宅處公開甄選社區服務計畫之入選人或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 七、專案戶：指經本府核定保留一定比例予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八、簽約保證金：指申請人選定居住單元前繳交用以擔保完成點交、簽約及公證程序之保證金。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成年之國民。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成年之國民。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未成年人，或	一、查本市社會住宅完工投入營運之戶數將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大幅增加，為使社會住宅服務觸及更多市民，並維持社會住宅出租率，爰參考桃園市社會住宅出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無自有住宅。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u>為</u>受理申請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無自有住宅。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但已承租前開住宅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依其規定。但已取得租金補助或補貼者，得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u>年所得及</u>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租辦法第五條規定，針對本市社會住宅申請所得條件予以放寬，刪除年所得限制，另針對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金額標準調整為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以下(含本數)。 二、有關不動產金額標準部分，亦同步配合調整為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以下(含本數)，以使所得及不動產之財稅認定標準一致。
---	---	--

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u>以下</u>。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為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u>以下</u>。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八、共同居住者無本辦法所定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情事。 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第一項承租條件及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受理申請當年度住宅處公告之標準。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八、共同居住者無本辦法所定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情事。 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申請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計畫回饋戶之共享空間運用管理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執行人員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第一項承租條件及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	
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及不動產價值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共同居住者及其配	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及不動產價值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共同居住者及其配	查現行本條文訂定有年所得之認定方式，惟為使社會住宅服務觸及更多市民，並維持社會住宅出租率，本辦法第五條針對本市社會住宅申請所得條件修訂刪除

偶合計<u>每人每月平均收入</u>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住宅處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偶合計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住宅處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年所得限制，後續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所得資格衡酌之金額標準，爰本條文配合將「年所得之認定」字眼修正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之認定」。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住宅處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五、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住宅處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五、關懷戶、設籍戶、計畫回饋戶及專案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u>年所得</u>、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不動產金額標準。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評點基準評分計算方	一、查現行本條文第一項針對公告事項訂有年所得金額標準，惟為使社會住宅服務觸及更多市民，並維持社會住宅出租率，本辦法第五條針對本市社會住宅申請所得條件修訂刪除年所得限制，後續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所得資格衡酌之金額標準，爰本條文第一項配合將年所得之金額標準從公告事項中予以刪除。 二、為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出租率，並降低市民等候申請時間，因此社會住宅招租除沿襲過往統一開放受理申請外，亦將隨到隨辦機制新增納入條文規範，以利有租屋需求民衆隨時提出申請，並觸及更多的市民提供社會住宅居住協持服務。 另為使社會住宅維持

式。 十、抽籤作業方式。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十二、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第一項第五款各戶別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於公告前，應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審查。 <u>經完成第一項申請公告後之社會住宅，住宅處得另行公告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且得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八款承租條件及第四條第二款共同居住者資格之限制。</u>	式。 十、抽籤作業方式。 十一、候補順位名冊有效年限。 十二、其他與申請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第一項第五款各戶別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於公告前，應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審查。	適當承租率，落實穩健財務自償性，因此訂定隨到隨辦其承租條件及共同居住者資格得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八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u>社會住宅租金收費標準，由住宅處評估成本效益及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酌予訂定，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行情。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含政府興辦及民間興辦)擬訂後，應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u>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u>每三年</u>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	一、查目前社會住宅租金係直接單以市場行情為基準，搭配分年優惠折數予以計收租金，惟為促使租金收入能在政府興建營運成本及住民可負擔性間取得平衡，爰增訂社會住宅租金應評估成本效益及

同。 <u>前項市場行情由住宅處蒐集市場租金資訊訂定後，提送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評定之。</u> <u>第二項市場租金資訊之取得，住宅處得委託專業估價者辦理。</u> <u>第一項市場行情，應每三年檢討一次。</u>	議會評定之。	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酌予訂定。另配合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用語，將本條文「市場租金水準」一詞修正為「市場行情」，以統一用語。 二、為使市場行情獲取管道更多元，更具客觀性，因此參考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修訂市場行情由住宅處蒐集市場租金資訊予以訂定，市場租金資訊之取得得委託專業估價者辦理。 三、另將市場行情每三年定期檢討單獨羅列成一項，使條文層次更清晰。
--	---------------	---



酷運動臺中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IN TAICHUNG

一起為選手加油!

4/9-4/12

3/25-3/27	射擊	4/9-4/11	特奧滾球、特奧籃球
4/8-4/10	特奧保齡球	4/9-4/12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籃球、地板滾球
4/8-4/11	保齡球	4/9-4/11	射箭、特奧羽球
4/9-4/10	特奧輪鞋競速	4/10-4/11	健力

舉辦地點

開幕-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田徑-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
游泳-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羽球-臺中市立臺中高工體育館
桌球-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
輪椅網球-臺中市網球中心
健力-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活動中心
射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籃球-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

保齡球-雙木保齡球館(肢障、視障) / 雅環保齡球館(聽障)
射箭-臺中市立射箭場
地板滾球-朝馬國民運動中心3樓綜合球場
特奧羽球-朝馬國民運動中心1樓羽球場
特奧保齡球-雅環保齡球館
特奧滾球-萬壽棒球場
特奧輪鞋競速-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特奧籃球-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思源館
閉幕-洲際多功能運動中心1樓

友愛臺中 共好無限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